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55號

原告 陳瑞翔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惟原告起訴否認被告對原告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受訴外人陳怡璇之詐欺，遭陳怡璇夥同訴
02 外人良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向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為其私人債務為保證。良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人員於民國
04 112年5月26日將原告搭載至便利商店，並要求原告簽署諸多
05 未經原告充分認知內容、審酌條款之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
06 契約)及系爭本票，原告於倉促中只得依其指示簽發系爭契
07 約及系爭本票，並授權由被告事後登載發票日。系爭契約係
08 被告夥同良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脅迫之方式簽發，是原告
09 於系爭契約中擔任保證人部分應因顯失公平而屬無效，被告
10 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被告就系爭
11 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

12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陳怡璇向被告申請車貸，並邀同原告擔任
13 車貸之連帶保證人。原告既主張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自應
14 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且原告既自承親簽系爭本票，則原告
15 於主張實際簽署本票日期與系爭本票發票日非一致乙節，自
16 不影響系爭本票係屬合法有效票據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
17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其為擔任陳怡璇之保證人，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
20 擔保其積欠被告之車貸共計95萬元，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
21 司票字第5813號本票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0頁)，且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3 (二)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24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25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26 法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如發票人提出其基礎原因關
27 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
28 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係被告以脅
30 迫方式簽發，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其受
31 脅迫之事實負有舉證之責。經查，系爭契約書中有原告之簽

01 名及用印，且觀諸被告提出原告簽發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時
02 之現場照片，原告未有任何抗拒、不情願等表現，原告復未
03 就遭脅迫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原告既未能舉證證
04 明遭脅迫而簽發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自難認原告之請求有
05 理由。是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無
06 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81
08 3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1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2 論述，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學德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蔡秋明